

臺北市政府 94.03.30.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二七四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1 日機字第 A9300669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9 日 10 時 47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5 年 5 月 16 日發照），查認該機車未貼有 9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查 027433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6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定期檢驗，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5 日 D77912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1 日機字第 A9300669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7016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3 年 12 月 30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3 年 11 月 11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於 93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應認無訴願逾期間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

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 ....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

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戶籍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街，無法收到空氣污染檢驗單據，原處分違規時間、地點不實，且訴願人常往來大陸，不服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持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5 年 5 月 16 日發照）未貼有 9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開立 93 查 027433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6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定期檢驗。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檢驗，乃以 93 年 11 月 5 日 D77912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 93 年 11 月 11 日機字第 A9300669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查 027433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檢測資料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街，無法收到空氣污染檢驗單據，原處分違規時間、地點不實，且訴願人常往來大陸等節，查依前開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影本所示，該通知單係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應已知悉系爭機車未完成定期檢驗，且通知單上亦載明本案系爭攔車地點為「○○路○○段○○號」，訴願人並未提出原處分所核認違規時間、地點不實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再按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為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所明定；且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法令既明定機車所有人有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違反者自應受罰。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發照日期為 85 年 5 月 16 日，依規定應於 93 年 5 月、6 月實施 93 年度定期檢驗；惟據檢測資料查詢表顯示，至 93 年 11 月原處分機關查詢時，仍無任何系爭機車接受檢測之資料，是訴願人亦難以其須常往來大陸為由，而主張免除其違規責任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

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